

臺中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(第二期)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四、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跨領域或跨校組成社群，建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專業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，共同提昇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，裨益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適應。
- 二、藉由社群成果之產出，精進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、教材編輯、教學與輔導能力。

參、申請對象

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及幼兒園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肆、實施期程及時間

- 一、實施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(115學年度)。
- 二、社群成員須在不影響課務、學校業務與活動之原則下，協調共同社群活動時間。

伍、成員及人數

每社群以4人(含4人)以上為原則，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，可採跨校方式辦理。

陸、申請流程

上傳電子檔

初／複審通知

通過

寄送核章紙本

- 一、由社群召集人所在學校，依規定時間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電子檔格式及上傳注意事項說明：
 - (一)檔案共計3個，請依規定格式製作：附件1-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(PDF)、附件2-成員清冊(.odt 或.doc)、附件3-經費概算表(.ods 或.xls)。
 - (二)請將附件之3個檔案壓縮製作為1個壓縮檔(.zip)，以單一檔案上傳，大小不超過10MB(倘學校檔案壓縮後大於10MB，請聯繫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 - (三)申請階段檔案不需核章，由召集人將電子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pi6m2CyfBVsai6y8>)。經初審後通知須修改檔案者，請更新後依前述方式重新上傳。
- 三、本局將遴請專家學者對各校申請之社群進行初審及複審，如有必要將邀請學校現場說明，且本計畫優先補助延續性或重點發展社群。
- 四、申請審查結果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各校，通過者請將申請書、成員清冊及逐級核章之經費概算表正本(附件1至附件3)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地址: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段155號，豐原國民小學內)。

柒、社群規劃

- 一、社群主軸：以「融合教育」為主軸，包含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相關策略、通用設計學習(UDL)理念與實作、合理調整、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/特教學校合作進行融合教育教學或行動方案、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、輔助科技應用、適性教材服務、適應體育、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、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輔導、正向行為支持策略、社會情緒學習(SEL)、AI 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等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包含專題講座、主題經驗分享、主題探討(含影音圖書)、同儕省思對話、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個案研討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課程與教學調整(如差異化教學、區分性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間接服務、合作教學)等專業成長活動。

三、類型及規劃理念

類型	專業實踐	課程研創	行動研究	融合教育
內涵	透過專業對話及省思，進行共備觀議課、核心素養課程轉化，以推動普特合作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。	透過集思集力，以通用設計學習理念或做法為主軸，研發創新課程，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。	透過專業研討，針對個案輔導、課程調整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相關議題，進行行動研究，以發展精進策略。	透過專業研討，進行共備觀議課，以推動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，或集中式特教班/特教學校融合教育。
具體方式	透過專業對話、討論分析及合作，依照學生需求針對部定領域/科目課程之學習重點或核心概念，運用課程調整策略，或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科目，共同研擬具體做法，並協助普通班教師評估實施成效。	社群成員共同研發創新課程或教材(須包含教學活動設計、學習單及評量)。	社群成員討論訂定研究主題，透過臨床教學、專業對話與省思討論，共同完成行動研究報告：須包含研究計畫名稱、研究背景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進度期程、研究成果、問題討論與建議。	社群成員須包含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，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，討論並執行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機制，或集中式特教班/特教學校之融合教育執行成效與評估。
經費補助	1. 最高補助8,000元。 2. 以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輔導或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為議題者，最高補助20,000元。	最高補助30,000元	1. 最高補助8,000元。 2. 以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輔導或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為議題者，最高補助20,000元。	最高補助8,000元

運作注意事項	1. 至少6次/10次社群活動。 2. 至少完成1份/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 3. 至少進行1場公開授課。	1. 至少10次社群活動。 2. 至少完成1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(至少6節課)及教材。 3. 進行至少1場公開授課。	1. 至少6次/10次社群活動。 2. 完成1份行動研究成果報告。	1. 至少6次社群活動。 2. 至少完成1份/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 3. 至少進行1場公開授課。
經費運用	本案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，除鐘點費、出席費及二代健保費外，其餘費用得互為勻支；另如有其他因社群運作衍生之經費，則應說明用途與計算基準，在總額內編列經費。			
研習	社群活動如採專題講座，每場至多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，研習時數經教育局審核後，由社群召集人學校依規定流程辦理。			
成果資料 (電子檔)	(1)會議紀錄、共備紀錄、觀課/議課紀錄。	(1)會議紀錄、共備紀錄、觀課/議課紀錄。	(1)會議紀錄、個案研討紀錄。	(1)會議紀錄、共備紀錄、觀課/議課紀錄。
	(2)1份/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	(2-1)研發之課程或教材。 (2-2)1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(至少6節課)。	(2)1份行動研究成果報告。	(2)1份/1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。
	(3)執行效益分析。 各類社群應於公文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，內容需包含質性資料、量化資料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：歷次活動或會議紀錄、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、教師專業成長提升、執行效益分析及相關活動照片等)。			

四、經本局補助經費1萬元以上之專業學習社群，由本局規劃工作坊擇優邀請進行發表成果。

捌、經費

一、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二、本局核定經費後，由召集人所在學校進行後續核銷事宜，且需於116年7

月31日前完成核銷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成果報告、使用照片/影片、資料來源及相關內容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所有權係屬本局，本局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作為教育推廣之公佈與發行。
- 三、社群成果將作為下一學年度申請經費之審查參據，執行情形由本局提供審查意見，並列入特殊教育評鑑檢視資料。
- 四、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、CRPD 國家政策推動、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(第二期)及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可指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，其申請、經費及實施方式得不受限於本計畫。
- 五、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